

二十一世纪中等职业教育系列实验教材

道德与法律

DAODEYUFALÜ

傅世放 主编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中等职业教育系列实验教材

道德与法律

主 编 傅世放

副主编 都 沙

潘佳铭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嘉

封面设计:向海涛

21 世纪中等职业教育系列实验教材

道德与法律

傅世放 主编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www.xscbs.com)

(重庆 北碚)

重庆铜梁正兴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8.5 字数: 213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9 次印刷

ISBN 7-5621-2293-8/G · 1359

定价: 10.00 元

出 版 说 明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和《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提出的“积极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培养大批高素质的劳动者和初中级人才”的精神,推动中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及教材建设,增强中等职业教育的规范性与科学性,我们在重庆市教委的关心下,在市教科所的指导下,与重庆青年职业教育学院等单位合作,组织编写出版了这套面向 21 世纪的中等职业教育系列实验教材。

这套教材立足中国西部经济文化欠发达地区,根据教育部颁布的职业高级中学(三年制)各科教学大纲(试用),按照注重基础、强化能力、突出重点、学以致用原则进行编写,供初中毕业后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学生使用。

在编写中,各科教材都努力体现其现代性、科学性、基础性、技能性的特点。根据素质教育将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作为教育重点的要求,各科教材在深入浅出地讲解必需的基础知识的同时,改变了以往以传授知识为中心的观念,注意激发学生学习中的非智能因素,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与创造能力。根据面向 21 世纪对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要求,各科教材尽量突破传统教材的框架,建立更为新颖合理的教学体系,并根据现代科技发展动态,补充最新的科技文化知识。

针对职业教育实际,这套教材特别强调实用性、实践性和时效性。各科均淡化了纯理论的灌输,重视实际运用,注重专业技能培养,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尤其是本地区的生产生活实际,让学生能学以致用,为将来就业打下基础。编写形式上也力求新颖活泼,图文并茂。每章设章头语,用相关的名人名言激励学生;每节有学习提要,提示学习重难点,方便学生自学;习题和复习题设计有难度不一的 A、B 两组(A 组为基本要求,B 组为较高要求),供师生灵活选用;每章末进行小结,帮助学生归纳复习,备有自测题,便于学生自我评估;课文中还配有阅读材料和插图,设置了“想一想”栏目,以增强学生学习兴趣,拓宽知识面。

为本套教材担任各科主编的均是教育部直属高校的专家学者,他们是:《计算机基础教程》——邱玉辉、张为群,《邓小平理论概论》——王长楷,《道德与法律》——傅世放,《数学》——宋乃庆,《英语》——李力、吴庆华,《语文》——刘明华、董小玉,《物理》——刘光远、沈全杰,《形体训练》——夏思永,《普通话与口语表达》——高廉平、任崇芬。他们的参与,无疑为这套教材的高水平、高质量提供了保证。同时,为使教材紧密结合中等职业教育的教学实际,各科还吸收了有丰富中等职业教育经验的在第一线任教的优秀教师参与论证和编写。

由于编写任务繁重,时间紧迫,书中定有不妥之处,我们恳切希望使用这套教材的师生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修订,使之日臻完善。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年 8 月

编写说明

对青少年进行社会主义道德与法律教育,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意识,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教育部要求,根据当前职业中专学生知识水平和教育规划,在新世纪来临之际,我们编写了这本适用于职业中专学生道德与法律教学的教材。该教材由道德知识和法律知识两大部分组成。

作为跨世纪的教材,首先应具有“新”的特点,即具有新颖性。编者在编写该教材时,查阅了大量有关研究资料,使教材溶入了近年来国内对社会主义道德与法律研究的新成果,保证了教材的内容新。在结构上,我们改变了以前教材的编排方式,更加注重学生的实践,如道德规范的教学,最后都落实到青年学生应怎么做,使教材的结构新。在论述上,我们力求深入浅出,论证清楚,逻辑清晰,层次分明。其次,跨世纪教材应具有“实”的特点,即强调理论联系实际。一方面我们注意教材内容要符合学生思想、学习、生活实际,另一方面教材所讲的内容要利于、易于学以致用。因此我们注意了教材内容在叙述上通俗易懂,尽量从实际的案例中引出每个章节的内容。在课后的思考题中我们设计了一些学生可以实际操作的题目,有的章还设计了阅读材料,这样,既可拓宽学生知识面,开阔眼界,培养创新精神,又可使学生学用结合,提高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

本教材每章开头语中,我们都提出了教学重点和难点,供教师教学和学生学时参考,以利师生创造性地应用教材。本教材课后的思考题分为三类:一类是要求学生识记的题目,基本涵盖了相应章节的主要内容,这是要求学生必须掌握的;一类是活动型题目,具有可操作性。意图是通过学生的实践活动,达到对教学内容

的深刻理解,这是我们对政治课教学改革的一种探讨,这类题可由教师自行决定选做;最后一类是将教学内容加以扩展并具有一定深度的思考题,有的题与阅读材料有关,其目的是启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促进学生自我修养(这类题标有“想一想”字样)。这类题对学生不作硬性要求,由教师自行决定选用。

为保证在短时间内顺利完成编写任务,我们成立了由傅世放为主编,都沙、潘佳铭任副主编,傅世放、都沙、潘佳铭、汪力、白智宏任编委的《道德与法律》编委会。本教材编写提纲由编委会全体同志设计,全体作者对编写提纲作了多次讨论,最后由傅世放审定。都沙负责教材编写的总体策划和具体组织工作。重庆市工业技工学校党委书记曹林老师参加了编写提纲的讨论,并提出了宝贵意见。本书责任编辑张嘉参加了本书编写提纲的讨论,并对本教材的编写提出了非常中肯的建议。傅世放、都沙、潘佳铭、汪力对本书进行修改,最后由付世放、都沙、潘佳铭定稿。各章执笔人分别是:绪论,傅世放;第一章,都沙、袁惠红;第二章,雷镒;第三章,王远林、白智宏;第四章,邱永琼;第五章,白智宏;第六章,潘佳铭;第七章,李旭东;第八章,汪力;第九章,张苹;第十章,都沙;第十一章,汤海生。

在编写中,我们参考了国内外有关研究资料,由于篇幅有限,在书中未能一一列出,在此我们谨对各位参考资料的作者表示最崇高的谢意。

本教材的编写得到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重庆教育职介所的大力支持。西南师范大学的曾德光副教授对本教材的编写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和帮助,在此我们表示深深地感激和真诚的谢意。编写面向新世纪的中专教材,是一个富有挑战性的尝试性工作,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在书中一定会有不少的错误和缺点,我们真诚的希望广大任课老师根据教学实践,对本教材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便我们对该教材不断地修改、完善,成为名符其实的新世纪的好教材。

编 者

1999 年 12 月

21 世纪中等职业教育系列实验教材编委会

主 任	欧可平	邱玉辉	
副主任	宋乃庆	余恢毅	
编 委	张 荣	侯廷坚	王古夫
	唐果南	向才毅	周安平
	李远毅	郭昌瑜	周宝成

绪论 社会主义社会离不开道德和法律·····	(1)
一、社会运行需要社会规范·····	(2)
二、道德与法律·····	(10)
三、学习方法·····	(14)
第一章 道德是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的共同需要·····	(19)
第一节 人为什么要有道德·····	(20)
第二节 社会主义道德及基本原则·····	(25)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道德基本规范·····	(31)
第四节 传统美德与社会主义道德发展·····	(36)
第二章 公共生活中的道德	
——社会主义社会公德·····	(44)
第一节 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公德·····	(45)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公德的要求·····	(49)
第三节 个人公共形象设计·····	(61)
第三章 行业活动中的道德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	(66)
第一节 什么是社会主义职业道德·····	(67)
第二节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规范·····	(77)
第三节 个人职业道德形象设计·····	(83)
第四章 家庭生活中的道德	
——恋爱、婚姻和家庭道德·····	(92)

第一节	家庭生活中的道德概述	(93)
第二节	恋爱道德	(97)
第三节	婚姻道德	(104)
第四节	家庭道德	(108)
第五章	人与环境交往活动中的道德	
	——环境道德	(115)
第一节	环境与环境道德	(116)
第二节	环境道德规范	(125)
第三节	环境道德品质培养	(132)
第六章	知法守法是现代生活的基本要求	(140)
第一节	法律是什么	(141)
第二节	法律是怎样产生的	(148)
第三节	法律有什么作用	(152)
第七章	国家的最高法律	
	——宪法	(161)
第一节	什么是宪法	(162)
第二节	我国是什么样的国家	(166)
第三节	怎样做一个好公民	(173)
第八章	日常生活中的法律	
	——民法	(180)
第一节	什么是民法	(181)
第二节	民法规定了人们的哪些权利	(186)
第三节	公民怎样才能行使民事权利	(192)
第九章	同犯罪作斗争的法律	
	——刑法	(200)
第一节	什么是刑法	(201)
第二节	什么是犯罪	(207)
第三节	什么是刑罚	(211)

第十章 就业必备的法律

——劳动法·····	(221)
------------	-------

第一节 什么是劳动法·····	(222)
-----------------	-------

第二节 怎样建立劳动关系·····	(227)
-------------------	-------

第三节 怎样履行劳动合同·····	(231)
-------------------	-------

第十一章 打官司必备的法律

——诉讼法·····	(237)
------------	-------

第一节 什么是“打官司”·····	(238)
-------------------	-------

第二节 怎样“打官司”·····	(243)
------------------	-------

第三节 到哪些机关“打官司”·····	(253)
---------------------	-------

在党政机关、军队、企业、学校和全体
人民中，都必须加强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

——邓小平^①

深入持久地发展以为人民服务为
核心、集体主义为原则的道德教育。

——江泽民^②

绪论 社会主义社会 离不开道德和法律

我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以勃勃生机迈入了 21 世纪，新时代、新任务呼唤新的人才。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学生培养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我们根据时代的要求，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精神，针对职业专科学校学生的特点，编写了这本教材。

当前，在气势磅礴的改革开放大潮中，我国社会情况发生了深刻而复杂的变化，诸如经济成分多样化，组织形式多样化，就业途径多样化，生活方式多样化，各种利益关系都在发生新的变化。只有妥善解决各种利益矛盾冲突，只有妥善协调各种利害关系，处理好当前和长远、局部和全局、个人和集体的关系，才能保证社会主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 319 页。

②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报告。

义建设事业的健康顺利发展。社会主义道德和法律在调节社会主义社会各种利益关系中,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1999年11月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思想政治工作要坚持正确的方针原则: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要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要抓紧建立健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依法加强对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管理,把我们倡导的思想道德原则融于科学有效的社会管理之中,使自律和他律、内在约束与外在约束有机地结合起来。社会主义道德和法律在陶冶人们的情操,增强人们的法纪意识,提高人们的思想素质方面,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本章重点】

1. 什么是社会规范
2. 人与社会规范的关系
3. 社会主义社会规范的作用

【本章难点】

1. 什么是社会规范
2. 人与社会规范的关系

一、社会运行需要社会规范

仰望星空,满目繁星为什么那样和谐有序?那是物体永恒的运动和万物相互吸引形成对天体的控制;放眼大地,春华秋实为什

么那样秩序井然？那是地球围绕太阳旋转并自转形成四季对植物的安排；审视众生，人类社会为什么能在各种利益冲突中平稳发展？那是因为与时代相适应的社会规范对人们行为的约束。

有人宣扬道德和法律的条条框框都是用来束缚人的，剥夺了人的自由权利，鼓吹“祭起自由之火烧毁一切加诸人身的藩篱”。如果实施这样的主张，消灭了道德和法律，取消了社会必不可少的行为规范，其结果必然彻底破坏人类社会必不可少的正常秩序，使社会陷入极度的混乱状态，人们就会丧失所有的自由权利，最后导致人类社会的毁灭。

（一）社会规范

所谓规范，就是标准、准则的意思。社会规范是人们社会关系和社会行为普遍规律的反映，是一定历史时期社会或阶级，从某种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形成、概括或指定的调整人们在社会共同活动中相互之间关系的行为准则。“没有规矩，不成方圆。”社会规范就是我们在社会生活中相互交往的规矩。

社会活动由于其性质、范围、对象等方面的不同，主要可以划分为政治活动、经济活动、法律活动、语言活动、道德活动等等，而在这些活动中又形成相应的行为准则，即政治规范、经济规范、法律规范、语言规范、道德规范等等。

人类很早就对行为规范有了明确的认识。中国古代尊崇的“道、德、仁、义、礼”，是统一体的几个方面：所谓“道”，实质是指万物都具有的规律性，天有天道，人有人道，乃天地万物所应遵循的法则；道立后而德成，即能够遵循规律、坚持正道者便是德，所以道德常合在一起说；仁、义则是遵循规律，坚持正道而发自内心的行为，来自恻隐惠他之心；至于礼，则是以前四者为根基发展出来的，所有人都必须遵从的行动准则，即行为规范。古人提出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行，以礼（行为规范）来维系人与人之

间的伦理道德关系,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

有人提出问题:人类有道德和法律,其他动物有没有? 经过长期的科学研究,科学家认定,一些动物群的活动,表现出似乎有道德和法律的迹象,但实质上只是其生存本能的反映。道德和法律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现象。

为什么道德和法律是人类社会所特有的现象呢? 我们首先要对“人类的活动”进行分析。要了解这个问题,第一步就要弄清楚“人”到底是什么? 人与其它动物有何不同? 或者说,人的本质是什么? 这可以用一句话简单概括,那就是人的社会性。

每个人来到人世间,生活在社会里,就要与他人发生关系,人与人的关系叫社会关系。人生在世就不可避免地置身于各种社会关系中,包括经济的、政治的、法律的、道德的、家庭的、职业的以及宗教的等,这些关系的综合作用逐步造就了人,也始终约束着人。马克思说:“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生活于社会,注定了他必须和其他的人相互联系、相互交往、相互依存,人在各种社会关系中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与社会、与他人的关系,是人生最基本的课题。一个和谐有序的生存环境,是人们共同的愿望,从人类社会出现开始,人们就是为了协调各种社会关系,维护和谐有序的生存环境,有意识地逐步在各方面形成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在一定社会条件下,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自身的利益和社会的稳定,总要制定或肯定若干行为准则来调节人们在社会活动中的利益关系,规范人们的行为。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就是调节人们行为的规范。

道德伴随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随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只要人类社会存在,它就永远存在;法律在人类社会出现阶级时产生,在人类社会的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在人类社会消灭阶级之后,它也将以新的形式存在,并发挥重要的作用。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在人类历史发展长河中的特殊任务、地位和作用,道德和法律在社

会主义时期更为重要。

社会行为规范是客观要求和主观认识的统一。我们生活在社会中,必然涉及各种社会关系,参加各种社会活动,不可避免地要与其他的人和其他单位团体产生种种联系,并产生种种利益矛盾,社会的要求和我们自身的认识都是应该正确处理这些关系和矛盾的。我们在处理各种社会关系利益矛盾时,一定要遵循相应的行为准则。一位记者讲了一件他亲身经历的事情:“一次我和同事小贾接到一项紧急任务,立即到不远的一个单位采访一位马上要出国讲学的学者,小贾认识这位学者,我们约定他先出发与学者交谈,我拿上摄影器材随后赶到。等我到了学者所在的单位,先走半小时的小贾却没有到,等了近两小时他才赶到,气急败坏,衣冠不整,结果误了采访。原来他为了走近路,在一个通道处不听旁人的劝阻,翻栏杆从‘出口’进入,结果一路艰难地与人流逆向而动,碰倒了一位老大妈,东西洒了一地,造成混乱,受到了人们的谴责,被送到治安值班室,不仅受到严厉批评,还耽误了工作,小贾感到非常懊悔。”这位记者最后下了一个结论——哪怕是一些小事,如果不尊重、不遵守社会行为规范,就一定会吃苦头。

(二)人与社会规范的关系

第一,人们根据自身的需要而制定出社会规范。

人们生活在社会里,总希望有一个安全和谐的生存环境。但是人们生活在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中,人与人之间随时会出现利益矛盾或利害冲突,这些矛盾和冲突处理得不好,就必然破坏安全和谐。人们在实际生活中认识到,人与人在交往中必须要对一些可能损害对方利益,造成严重冲突的行为加以限制和规定。于是依据当时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对哪些事该做、哪些事不该做,哪些行为是善的、哪些行为是恶的,达成共识,共同遵循,用来调节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以达到维护社会整体和谐,从

而保护人们自身利益的目的。人们在社会实践中不断积累约定俗成的行为规定，逐渐转化为自己的内心信念，又由此形成社会舆论，并且一代又一代地传下来，成为传统习惯。这些行为规定，就是道德规范。

在阶级社会中，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为了贯彻本阶级的意志和维护自身的利益，利用手中的权力维护社会经济政治稳定，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一系列行为规范，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调节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这种类型的社会规范，就是法律。道德和法律都是一定社会人们根据自身的需要而制定出的社会规范。

第二，社会规范约束着一定社会所有人的社会行为。

社会规范一旦制定，就对当时社会的所有社会成员发生作用，任何人也不应该有例外。中国有“道德无贵贱”之说，哪怕是天子太后、皇亲国戚、达官显贵或者平民百姓，不遵循道德行为的都被称为缺德，道德败坏。“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也是这个道理，从“刑不上大夫”到“太子犯法与庶民同罪”，可以说是封建统治集团对法律普遍适用的必要性的认同。一定社会所有人的社会行为都受当时社会规范的约束，不能违背道德，更不能违犯法律。可以说在一定意义上，社会规范使社会的人失去了某些自由，比如骂人的“自由”，偷窃的“自由”，损坏公物的“自由”，随意伤害他人的“自由”，等等。社会规范就是要限制人们某些局部的、暂时的、表面的侵害他人和集体的自由和利益，以达到调节相互关系，保护更多人的自由和利益，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每一个人都应该按照社会规范的规定，自觉调整和限制自己的社会行为。“吾日三省吾身”就是以自己内心信念来束缚自己某些不应该的自由，使自己的行为得到不断调整，以适应社会规范的要求，处理好各种社会关系，同时达到加强自身修养的目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人民是社会的主人，有着共同的利益和目标，更应该自觉地遵守和维护社会规范，